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2-043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1 名，公司副董事长王学明先生委托公司董事李小晶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总结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所属南京分公司所拥有部分资产拆迁及获取补偿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南京分公司对所拥有位于南京市下关区河路道 1 号的部分地上资产进行拆迁，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21943.30 平方米，全部拆迁资产帐面净值为 1073 万元，拆迁费用及人员安置等支出预计约 2800 万元。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政府对我公司支付 17177.5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补偿款。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我公司将与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的议案》

1、分公司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暂定）

2、分公司负责人：杨飏

3、分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综合货运场站（场）（仓储）；商品加工、包装。一般经营项目：搬运装卸；物流业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库场设备租赁；国际货运代理。（暂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办理最高额为叁亿元人民币（敞口）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品种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即期国内信用证及证下押汇/代付，期限一年。同时，该授信可授权给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港分公司使用，并授权其分公司负责人于军先生签署相关用信合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在第二章第十三条“主营范围”中增加“预包装食品（含食糖）；纸品、纸浆、木浆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重油、渣油”；

（2）删除原第一百八十七条；

（3）在原第一百八十六条之后增加如下内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已发行的长期债券（含中期票据）本息；（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重大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现金支出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3）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及行业知名度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站留言的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与交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与诉求；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原第一百八十八条序号改为第一百九十条，此后条文序号亦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以上六、七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25 日